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庆元县鱼条漈水质自动站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庆元分局

供 应 商：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庆元县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庆元分局 在 2025 年 05 月 30 日对 庆元县鱼条漂水质自动站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浙诚远庆 2025016 号）进行了采购。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的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货物一览表；

货物一览表：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五参数分析仪	46262.00	1 台
2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67290.00	1 台
3	氨氮分析仪	63084.00	1 台
4	总磷分析仪	63084.00	1 台
5	总氮分析仪	63084.00	1 台
6	自动质控仪	50467.00	1 台
7	辅助系统及系统集成（包含配水单元、控制单元、辅助系统及其他）	96729.00	1 套（含原站房内部改造）
合 计		450000.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以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所有相关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供应商澄清修改文件
4. 供应商响应文件
5.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6. 采购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无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及知识产权等）。一旦发生侵权，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合同款的 20%。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保证货物与响应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规范；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2. 乙方保证，在正确安装、运转及保养的前提下，货物使用寿命期内性能符合质量要求及产品说明书描述。在质保期内，乙方需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导致的故障负责，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费用；

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应负责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且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其他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



第六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随每批货物一同发运每台设备和仪器的完整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及服务手册和示意图；

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送给甲方；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具备防潮、防震、防锈及防野蛮装卸功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送达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 庆元县；

2. 乙方交付的货物须严格符合本合同或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及规格，禁止少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1.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遵循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5.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6. 制造厂在进行货物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所述内容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2.3 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做如下约定：∕；

3.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定专人对接甲方，负责售后服务相关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介绍、主要部件构造及处理方法，以及日常使用操作指南、保养与管理规范、常见故障的排查技巧和紧急情况应对策略。如甲方未曾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针对货物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专项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设于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另行安排；

4.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 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及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 乙方对本项目提供长期有效的技术支持，开通全年 24 小时/天的不间断服务电话；提供设备保养和维护。乙方收到甲方故障维修通知后应立即作出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乙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甲方维修需求，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 所有货物的保修服务均采用乙方上门保修方式，即乙方派遣技术人员至货物

使用现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 无 ；

9. 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 无 。

第十一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且实施条件满足，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 30 万元作为预付款；

待项目验收合格、绩效评价良好以上，且运行壹年（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尾款。

注：甲方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 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则每逾期 1 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3% 的滞纳金。若乙方逾期交货达到 15 天，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逾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12.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若未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 向甲方支付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2.3~12.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尽快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至对方；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内容需变更，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新的履行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则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单位章）：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庆元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乙方（盖单位章）：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 199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571-879989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 号：33001616735053006121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